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17號

聲　請　人　葉少娥

相　對　人　獨身貴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馮聖欽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竹市政府指派調解人於民國一0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調解成立，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伍佰貳拾參萬元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09年4月28日經新竹市政府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積欠薪資及資遣費共新臺幣（下同）15萬7,523元，並應於109年5月5日前匯入聲請人薪資帳戶，惟相對人並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給付義務等語，爰聲請如主文所示。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應依申請人之請求，以（一）指派調解人（二）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方式之一進行調解；第一項第一款之調解，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亦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1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

三、查，前開聲請業經聲請人提出109年4月28日新竹市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聲請人設於華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等件為證，堪信屬實。兩造既於勞資爭議調解程序中達成由相對人給付聲請人15萬7,523元之調解結果，並由相對人勞資爭議調解程序之代理人陳珧玲在上開調解紀錄簽

名在案，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義務，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周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鄧雪怡